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訴字第7號

原 告 陳碧惠
張丞良
劉秀英
邱明麗
黃若喬
劉秀珍
黃嫻嬪
林陳鎡郁
楊玉滿
譚蘭琪
吳錦瑛
林蔡碧連
王麗娜
許雅惠
紀朝親
陳愛錦
蔡純真
曾雅鳳
李建忠
李泳宜
李泳寬
邱惠美
鄭榮銘
王敬群
屈俊卉
王瑞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錢訓迪
03		顏莊素珍
04		顏清山
05		曾彩珠
06		趙歐秀花
07		王麗卿
08		江昇鉉（即江王美香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濡辰
11		李南葳
12		黃翠芝
13		阮氏陽
14		郭淑華
15	上 38 人	
16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17	複代理人	紀桂銓律師
18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兼上二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24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 法 定	
27	代 理 人	吳家良
28	被 告	陳柏賢
29		林岱樺
30		卓佳蓉
31		伍詠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一人

03 訴訟代理人 伍志航

04 追加被告 陳尚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珍珍

0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
08 第222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如附表所示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如附表所示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4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15 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17 6款亦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如附表所示原告陳碧惠等38人與其他共同原告於本院11
19 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
20 該刑事案件被告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祥農業科技
21 有限公司、李國銘、陳柏賢、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吳家良、林岱樺、卓佳蓉、伍詠笙等9人（下合稱鴻茂公司
23 等9人）、陳尚德、王珍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鴻
24 茂公司等9人及陳尚德、王珍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查本
25 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以鴻茂公司等9人因違
26 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觸犯同法第125條第3
27 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判處罪刑，另陳尚
28 德、王珍珍則判決無罪，而僅將陳碧惠等38人與其他共同原
29 告對鴻茂公司等9人之損害賠償案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
30 理；嗣陳碧惠等38人與其他共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當
31 庭追加陳尚德、王珍珍為被告（見本院卷三11頁）。惟陳碧

惠等38人及其他共同原告並非鴻茂公司等9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本院乃於111年9月15日裁定命陳碧惠等38人及其他共同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送達至陳碧惠等38人之訴訟代理人洪嘉鴻律師，有送達證書可稽，今已逾期，陳碧惠等38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見本院卷二全卷），依首揭規定，陳碧惠等38人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江昇鎔（即江王美香之繼承人）因未補繳裁判費，其起訴不合法，自無庸討論該起訴效力是否及於江王美香之其餘繼承人江岳盈、江璧君，併予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法官 羅智文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原告姓名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徵裁判費 (新臺幣)
1	陳碧惠	2,700,000元	41,595元
2	張丞良	23,800,000元	332,160元
3	劉秀英	2,000,000元	31,200元

4	邱明麗	800,000元	13,050元
5	黃若喬	500,000元	8,100元
6	劉秀珍	3,300,000元	50,505元
7	黃嫵嬪	300,000元	4,800元
8	林陳鎡郁	3,600,000元	54,960元
9	楊玉滿	6,900,000元	103,965元
10	譚蘭琪	1,000,000元	16,350元
11	吳錦瑛	600,000元	9,750元
12	林蔡碧連	1,300,000元	20,805元
13	王麗娜	1,000,000元	16,350元
14	許雅惠	1,000,000元	16,350元
15	紀朝親	8,186,000元	123,121元
16	陳愛錦	3,900,000元	59,415元
17	蔡純真	1,700,000元	26,745元
18	曾雅鳳	600,000元	9,750元
19	李建忠	2,500,000元	38,625元
20	李泳宜	8,100,000元	121,785元
21	李泳寬	6,100,000元	92,085元
22	邱惠美	9,500,000元	142,575元
23	鄭榮銘	1,600,000元	25,260元
24	王敬群	7,000,000元	105,450元
25	屈俊卉	1,600,000元	25,260元
26	王瑞蘭	420,000元	6,780元
27	錢訓迪	600,000元	9,750元
28	顏莊素珍	3,000,000元	46,050元

(續上頁)

01

29	顏清山	1, 500, 000 元	23, 775 元
30	曾彩珠	5, 100, 000 元	77, 235 元
31	趙歐秀花	1, 400, 000 元	22, 290 元
32	王麗卿	600, 000 元	9, 750 元
33	江昇鎰	3, 000, 000 元	46, 050 元
34	李濡辰	3, 000, 000 元	46, 050 元
35	李南蕙	600, 000 元	9, 750 元
36	黃翠芝	1, 200, 000 元	19, 320 元
37	阮氏陽	400, 000 元	6, 450 元
38	郭淑華	1, 160, 000 元	18, 726 元